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957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957

2.项目名称：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4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5.采购需求：组织北京市代表团赴澳门参展第 30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在展会设立“北京馆”，期间举办北京主题日、展览展示、洽谈对接等活动，展示首都高质量发展及京澳两地合作成果，开展文创、中医药互动，组织推介大兴区，推动两地医药健康、科创、金融、文旅等重点领域合作。伙伴行动服务项目主要是采购我市赴澳门参展相关服务，包括场地租用、“北京馆”设计搭建及会展活动服务保障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其中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为“北京馆”展览展示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957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2@hcjq.net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 010-555740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913057、65915614、651731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姗、孙银萍

电 话: 010-65913057、65915614、651731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957。）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9225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5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执行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项目执行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b>代理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

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业绩及经验 (10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策划并组织实施的类似活动),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执行 (80分)	项目分析与理解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与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及服务思路等。</p> <p>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服务思路清晰:5分;</p> <p>整体认识较全面、理解较深刻,项目分析较有针对性,服务思路较清晰:3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项目分析无针对性,服务思路不清晰:1分;</p> <p>未提供项目分析与理解:0分。</p>
		赴澳服务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赴澳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全面详细,团组行程安排合理,食宿交通便捷,能够结合当地情况,可实施性高:8分;</p> <p>方案详细,团组行程安排较合理,食宿交通较为便捷,能够结合当地情况,可实施性较高:6分;</p> <p>方案略有缺失,团组行程安排有合理性,食宿交通便捷程度略欠缺,有一定的可实施性:4分;</p> <p>方案较为简略,团组行程安排不够合理,食宿交通较为不便,与当地情况结合较少,可实施性较差:2分;</p> <p>方案差,团组行程安排不合理,食宿交通不便,与当地情况结合少,可实施性差:1分;</p> <p>未提供赴澳服务方案:0分。</p>
		参展整体方案	5分	<p>1.整体策划方案</p> <p>全面结合当地情况,并能突出北京特色:5分;</p> <p>能够较好结合当地情况,较好展示北京特色:3分;</p> <p>基本能够结合当地情况,展示北京特色:1分;</p> <p>未结合当地情况,或不能展示北京特色:0分。</p>

			<p>8 分</p>	<p>2.设计展现形式</p> <p>设计展现形式丰富,互动参与性强,主题鲜明突出: 8 分;</p> <p>设计展现形式较为丰富,互动参与性较强,主题较为鲜明: 6 分;</p> <p>设计展现形式基本全面,有一定的互动参与性,主题鲜明程度略有欠缺: 4 分;</p> <p>设计展现形式较差,互动参与性较差,主题鲜明程度较差: 2 分;</p> <p>设计展现形式差,没有鲜明的主题或特色: 1 分;</p> <p>未提供具体的设计方案: 0 分。</p>
			<p>8 分</p>	<p>3.搭建制作布展方案</p> <p>方案全面详细,操作环节严谨明确,能够结合场地情况,可实施性高: 8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详细,操作环节较严谨明确,能够结合场地情况,可实施性较高: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操作环节相对明确,基本结合场地情况,可实施性略有欠缺: 4 分;</p> <p>方案详细程度较差,操作环节严谨程度较差,可实施性较差: 2 分;</p> <p>方案详细程度差,操作环节严谨程度差,可实施性差: 1 分;</p> <p>未提供具体的搭建制作布展方案: 0 分。</p>
			<p>5 分</p>	<p>4.设备租赁及物料配备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设备租赁及物料配备科学合理、保障力度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设备租赁及物料配备较科学合理、保障力度较强,可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3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设备租赁及物料配备有所欠缺,保障力度较差: 1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 0 分。</p>
			<p>5 分</p>	<p>5.相关宣传方案</p> <p>方案完整度高、宣传新颖独特、紧扣主题,宣传品制作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宣传能力较好、较好表达主题,宣传品制作质量较有保障,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宣传能力较差、偏离主题,宣传品制作质量无保障,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对在澳门开展工作的熟悉程度	8 分	熟悉当地文化及风土人情,了解澳门特区政府组织结构及职责,完全能够确保活动的顺利展开: 8 分; 对活动举办地有一定了解,能够确保活动的顺利展开: 6 分; 对活动举办地了解一般,基本能够确保活动的顺利展开: 4 分; 对活动举办地了解较差,无法确保活动的顺利展开: 2 分; 对活动举办地不了解,也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当地合作机构: 0 分。
	展品运输及交通保障	5 分	有详细的集散、装卸和安全运输方案,有针对当地仓储、进出场馆等服务流程计划,并承诺负责代办往返运输的保险: 5 分; 有较详细的运输方案,有基本的当地仓储、进出场馆等服务流程计划,并承诺负责代办往返运输的保险: 3 分; 有基本的运输方案,有基本的当地仓储、进出场馆等服务流程计划,但方案计划不全面: 1 分; 未提供具体运输方案,没有当地仓储、进出场馆等服务流程计划: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6 分	结合当地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6 分; 结合当地情况,进行较全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较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5 分; 结合当地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针对风险点的可行性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略有欠缺: 4 分; 结合当地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差,针对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 3 分; 没有结合当地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1 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	4 分	安排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可行性高: 4 分; 安排较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 分; 安排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 1 分; 安排不合理或无可行性: 0 分。

		应急预案	4 分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4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3分；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得力：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0分。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3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管理团队</b> 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管理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经验丰富：3分； 管理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较强、团队构建能力较强、经验较多：2分； 管理团队安排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团队构建能力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 <b>实施团队</b> 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岗位职责清晰、经验丰富：6分； 实施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岗位职责较清晰、经验较多：5分； 实施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4分； 实施团队安排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岗位职责不够清晰、相关项目经验较少：3分； 实施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价格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项目，采购我市赴澳门参展相关服务，包括场地租用、“北京馆”设计搭建及会展活动服务保障等，预算金额 347.5 万。

#### 2. 项目背景

2016 年，北京市与澳门特区建立“北京澳门合作伙伴行动”（简称“伙伴行动”）交流机制，两地每年互派代表团参加在对方城市举办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简称 MIF），以此为依托开展“伙伴行动”，推动两地务实交流合作。2016 年以来，“伙伴行动”已成功举办 9 次，为京澳开启多领域交流合作搭建了平台、奠定了基础。

2022 年，北京市与澳门特区政府建立京澳合作会议机制。2023 年，两地政府首长共同主持召开京澳合作会议第一次会议，明确了 12 个领域重点合作内容，将“伙伴行动”纳入京澳合作会议机制框架，将北京市每年参展 MIF 列为两地重点合作项目，“伙伴行动”成为落实京澳合作机制会议成果、推进两地各重点领域务实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展会开始前 1 天完成“北京馆”所有搭建及设施设备调试，投标人按照合作约定时限完成其他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其中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为“北京馆”展览展示时间。

服务地点：澳门，会展服务保障主要在第 30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会场（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组织北京市代表团于10月赴澳门参加第30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简称MIF)，在展会设立“北京馆”，举办北京主题日、展览展示、洽谈对接等活动。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1) 负责项目活动的会务服务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北京日主题活动、展览展示、项目配对洽谈等；
- (2) 负责“北京馆”的整体设计、制作、搭建和布展工作，做好参加MIF展的展品运输等工作；
- (3) 负责服务保障团组执行公务，协助安排北京赴澳人员食宿、交通等；
- (4) 负责做好京澳合作图片展展览展示工作，包括参展图片的筛选（采购人享有审定权）、整理，图片展区设计、制作、搭建和布展工作；
- (5) 负责协助做好北京市相关部门与MIF展主办方、承办方的沟通联络工作；
- (6) 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影音、文字等资料留存、整理工作；
- (7) 负责相关各方对北京参加MIF展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 (8) 负责由采购人委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2.2 服务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和汇报，并按照采购人意见进行改进；
- (2) 供应商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联系和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指定专人接受和签收采购人提供的会议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如需）。如供应商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做好对接工作。

#### (二) 分项内容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1) “北京馆”要设立中心展区、文创互动展区、中医药互动展区、大兴区展区、企业展区，活动场馆的设计要突出北京特色，设计效果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独特创意；展馆搭建要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规范和标准。保证制作质量，造价合理。按照设计图纸布展，确保展览效果。
- (2) 提供会务咨询，并负责会务服务工作。此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北京馆”相关活动、展品运输、场地和设备租赁、展馆维护等，供应商的会务服务工作应满足采购

人和活动要求，并且所产生费用不得超出北京市财政有关规定标准。

（3）负责北京代表团赴澳期间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团组准时顺畅安全执行公务活动，协助安排住宿、就餐、用车、接待等工作。

（4）与 MIF 展主办方、承办方的沟通联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定展览场地、协调现场踏勘事宜、协助沟通参展企业的需求等。

（5）新闻宣传及资料整理留存。包括协助组织在澳相关宣传报道，收集整理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北京市参展的相关报道，负责参展期间摄像、集体合影等工作。

（6）帮助采购人应对突发事件，协助采购人执行应急预案。

（7）对北京参加 MIF 展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委托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的有效问卷不少于 100 份，反馈良好率不低于 80%。

（8）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整改进，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单视为验收合格。

（9）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上述服务方案中至少应包含场馆设计方案、团组行程方案、设计/施工图及应急预案等内容。项目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方可实施。为避免疑义，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确认并不构成对供应商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10）供应商负责各项报批报备工作，如消防、场地提供方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所需报批报备资料的准备。

（11）供应商应至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场地布置和场馆/展台搭建工作，由采购人验收后方投入使用。供应商及供应商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 MIF《参展商手册》、《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及场地提供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所有场地布置和搭建项目稳固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的设计、制作瑕疵或因施工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负责项目物料的制作、租用及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的物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所需清单请见附件。供应商应保证拥有其所提供设备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含转租权），且在使用过程中所有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13）供应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卫生急救等工作方案，做好安保工作。项目期间因供应商（包括其供应商、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展览会期间，供应商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用电制度，提供不间断电源（UPS），保证 24 小时用电。供应商的配电设备和施工须通过公安、消防、安监、场地提供方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16) 供应商须做好项目摄影摄像、后期视频剪辑以及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转交给采购人。

(17) 供应商委派的摄影/像师、灯光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其形象、着装等应符合本项目的级别和要求，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8) 供应商（包括其供应商、履行辅助人）应具备履行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供应商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含施工人员）执行委托事项的行为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失的，供应商应负全责，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展览会顺利结束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负责展台拆除、清场工作，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会因展台施工、搭建、拆除问题受到场馆、当地行政机关或其他第三人的任何追责和处罚。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物品、文件等予以返还或销毁。

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 验收标准

根据供应商的承诺，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 4. 其他要求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工作内容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一	场地及设备租赁	
1	场地	北京馆场地 15*27 平米
2	北京馆设备租赁	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LED 大屏幕、配套处理器、服务器、调光台、PAR 灯、桁架、音频控制台、双 16 寸线阵扬声器/超低扬声器、功放配套、听觉扩音器、低音扩音器、数码调音台、BSS 均衡器、多功能效果器、无线话筒、电脑灯、55 寸等离子电视、会场同声传译主机设备、同声传译耳机、

		摄影摄像、70瓦长臂射灯、合影台阶等，供应商设备租赁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开展要求。
二	设计、制作及搭建	
1	创作项(含前期策划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馆及会场整体设计创意、展览结构布局图、文字校对等工作。
2	展位制作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地台和顶部、中心展区、文创互动展区、中医药互动展区、大兴区展区、企业展区等，每项内容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开展要求。
3	展馆申请及其它	包括但不限于：澳门土木结构工程师签高证书、澳门土木结构工程师吊顶计算证书、澳门电力持牌签电、展期电力申请63A/380V、展期电力申请30A/380V、吊点及租用展馆半吨手动葫芦、临时用电32A/380V、搭建材料运输、工具车、垃圾车清理、进场搭建、现场管理、驻场、撤场等。
三	人工及劳务	包括但不限于：中葡英笔译、葡语-普通话同传翻译、葡语-粤语同传翻译、英语-普通话翻译、北京日礼仪服务、司仪等，具体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开展要求。
四	展品运输及交通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木质包装箱、港珠澳大桥进口/出口报关、ATA单证进口/出口报关、北京至珠海运费（往返）、关口至展位、港珠澳大桥商检检验/海关计算机入单、木质包装材料熏蒸检疫、会务用车等。
五	宣传品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手册、证件、请柬及信封、澳门日报广告等，每项内容数量需满足项目实际开展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协商情况记录
  - f.协商应答材料
  - g.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 h.响应文件（含相关补充通知）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前述金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最终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其中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为第 30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会场“北京馆”展览展示时间。

交付地点：澳门

## 5、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2 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744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10-55574092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服务（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与合同及/或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为避免疑义，甲方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其行使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但实际未提供服务之款项。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对应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 9、验收

根据乙方的承诺，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流程、标准等以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邮箱。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或行使其他侵犯或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 乙方应积极配合, 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主要服务内容：2025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暨北京参加第 30 届 MIF 展所需的会务、展览等各项服务。

#### 三、款项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拒不开具，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款项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或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工作结果交付内容及方式： 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 1、负责项目活动的会务服务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北京日主题活动、展览展示、项目配对洽谈等；
- 2、负责“北京馆”的整体设计、制作、搭建和布展工作，做好参加 MIF 展的展品运输等工作；
- 3、负责服务保障团组执行公务，协助安排北京赴澳人员食宿、交通等；
- 4、负责做好京澳合作图片展展览展示工作，包括参展图片的筛选（甲方享有审定权）、整理，图片展区设计、制作、搭建和布展工作；
- 5、负责协助做好北京市相关部门与 MIF 展主办方、承办方的沟通联络工作；
- 6、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影音、文字等资料留存、整理工作；
- 7、负责相关各方对北京参加 MIF 展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8、负责由甲方委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服务要求

#### 总体要求: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和汇报，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2、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并指定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指定专人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会议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如需）。如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对接工作。

#### 分项内容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北京馆”要设立中心展区、文创互动展区、中医药互动展区、大兴区展区、企业展区，活动场馆的设计要突出北京特色，设计效果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独特创意；展馆搭建要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规范和标准。保证制作质量，造价合理。按照设计图纸布展，确保展览效果。

2、提供会务咨询，并负责会务服务工作。此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北京馆”相关活动、展品运输、场地和设备租赁、展馆维护等，乙方的会务服务工作应满足甲方和活动要求，并且所产生费用不得超出北京市财政有关规定标准。

3、负责北京代表团赴澳期间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团组准时顺畅安全执行公务活动，协助安排住宿、就餐、用车、接待等工作。

4、与 MIF 展主办方、承办方的沟通联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定展览场地、协调现场踏勘事宜、协助沟通参展企业的需求等。

5、新闻宣传及资料整理留存。包括协助组织在澳相关宣传报道，收集整理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北京市参展的相关报道，负责参展期间摄像、集体合影等工作。

6、帮助甲方应对突发事件，协助甲方执行应急预案。

7、对北京参加 MIF 展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的有效问卷不少于 100 份，反馈良好率不低于 80%。

8、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改进，甲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视为验收合格。

9、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上述服务方案中至少应包含场馆设计方案、团组行程方案、设计/施工图及应急预案等内容。项目服务方案

经甲方审定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为避免疑义，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确认并不构成对乙方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10、乙方负责各项报批报备工作，如消防、场地提供方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所需报批报备资料的准备。

11、乙方应至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场地布置和场馆/展台搭建工作，由甲方验收后方投入使用。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 MIF《参展商手册》、《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场地提供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所有场地布置和搭建项目稳固安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设计、制作瑕疵或因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负责项目物料的制作、租用及采购（乙方为甲方采购的物资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需清单请见附件。乙方应保证拥有其所提供设备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含转租权），且在使用过程中所有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13 乙方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卫生急救等工作方案，做好安保工作。项目期间因乙方（包括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展览会期间，乙方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5、乙方应严格执行用电制度，提供不间断电源（UPS），保证 24 小时用电。乙方的配电设备和施工须通过公安、消防、安监、场地提供方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16、乙方须做好项目摄影摄像、后期视频剪辑以及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转交给甲方。

17、乙方委派的摄影/像师、灯光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其形象、着装等应符合本项目的级别和要求，不得影响甲方形象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8、乙方（包括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应具备履行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含施工人员）执行委托事项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展览会顺利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负责展台拆除、清场工作，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展台施工、搭建、拆除问题受到场馆、当地行政机关或其他第三人的任何追责和处罚。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物品、文件等予以返还或销毁。

五、项目完成时间： 至本合同项下相关参展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的形式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现场搭建或撤场的，逾期期间的场地租金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1日或严重影响甲方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搭建的现场或展台产生质量问题的，应按甲方损失向甲方赔偿，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

（以下无正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格式见 1-2 项）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执行方案、人员团队等）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